

放掉该放的权 管好该管的事

# 甘肃腾容量提质量促转型

◆本报记者吴玉萍

今年以来,甘肃省环保厅进一步理清环境与发展的事权关系,加快促进投资便

## 简政放权,促进投资落地

为掌握全省重大项目环评工作进度,甘肃省环保厅建立了这个项目环评调度工作制度,按月对全省重点项目环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查。

2015年全省166个重大项目中,由省级推进的82个,已完成审批43个,正在报批22个;由州市推进的84个,已完成审批44个,正在报批28个。

自6月以来,甘肃省环保厅及时组织力量先后赴重点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就环保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对策和措施,推进项目实施。

同时,针对项目业主对编报环评文件不重视、环评文件的委托和编制滞后等问题,与省发改、工信、交通、国土等相关部门及时就项目环评情况进行对接,共同督促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前期和可行性研究编制进度。

甘肃省召开环评机构座谈会,要求各环评机构对承担的重大项目环评工作在不降低环评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编制进度,及早拿出合格的环评文件,为项目顺利审批、及早落地创造条件。

甘肃省还对环评文件编制完成的项目加快审批,特别是对环境影响不大的精准扶贫、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项目建立

## 狠抓减排,腾出环境容量

“十二五”以来,甘肃省不断健全完善污染减排激励政策,省财政共投入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约5.86亿元,对全省1408个重点减排项目给予了资金补助,强力推进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减排工程建设。通过财政资金带动,2011-2014年全省已累计投入约65亿元,完成了1826个重点减排项目。

目前,甘肃省已基本完成了环境保护部与省政府签订的《甘肃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中所有重点污染减排项目建设,基本实现了县县建成生活污

## 严格执法,促进调整转型

2015年1月1日,新《环境保护法》颁布实施,甘肃省主动作为、持续用力、重典治污,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型。

今年以来,甘肃省环保厅会同省发改、国土、水利等有关部门,分阶段开展了5次省级督察,发现一些企业存在淘汰拆除不符合产业政策设备进度缓慢、部分流

利化;严抓污染减排,为全省经济发展腾出环境容量;严格环境执法,倒逼经济结构调整转型,为全省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对不符合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的项目及早告知业主,避免投资损失。

甘肃省环保厅还从简政放权、简化审批、放管结合3个方面,不断加大环评审批改革力度。在2014年下放州市审批13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州市审批项目投资额度由1亿元提高到5亿元,将6类项目不分投资主体和投资规模全部下放至州市环保部门审批。

他们制定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规则》,探索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按照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程度分为A、B、C三类,分别明确审批时限。制定实施相关管理办法,强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属地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及企业的环境责任,确保下放审批权的项目州市环保部门能够接得住、管得好。

此外,甘肃省环保厅认真落实省政府“超常规不超程序”的要求,支持重大项目和“6873”项目建设,对于前置手续齐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建设项目,省环保厅将环评审批时间压缩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于由州市、县区环保部门审批的“6873”公路项目,加大督导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开工。

水处理厂的目标,提前完成了全省3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脱硝、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等大气减排任务。

全省重点涉水行业水污染物减排、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减排、淘汰燃煤锅炉,以及淘汰老旧机动车、黄标车等重点减排工作取得了明显实效。

经过努力,甘肃省已连续4年完成了国家下达的4项主要污染物年度总量减排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腾出了环境容量,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的平稳较快发展。

域水质尚未得到根本改善、多数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滞后等问题共371个。

目前,甘肃省环保厅已督促各地、各部门、各企业完成整改237个,正在整改134个,整改完成率达64%。采取综合督察、专项稽查、暗访抽查等手段,严格执法、严肃追责、依法行政,先后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140件,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3件,查封扣押案3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26件,移送行政拘留案3件,污染犯罪移送案3件,处罚款998万元。

在武威荣华公司向沙漠排污问题发生后,全省各地开展了沙漠涉水企业大排查,进一步掌握了沙漠周边区域工业园区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先后排查出各类环境问题76个,现场关停企业4家,下达21份环境监察建议书。

在环境执法过程中,甘肃省强化服务意识,帮助企业实现产业升级,进一步促进了全省产业结构合理化、科学化。同时,严格执行各项环境法律法规,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淘汰了一批工艺落后项目、设施,使企业更具市场竞争力。

氮分别超过国家标准0.73倍、0.15倍和0.1倍,特别是冬季污染情况更重。

2014年,除黄河各断面综合污染指数与上年基本持平外,流经区域的大黑河、小黑河、浑河监测断面年均污染指数均高于上年;境内哈素海、红领水库、五一水库的监测数据均没有达到相应功能区水质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督察要求,呼和浩特应进一步提高认识,按照中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强化措施,深化治理,狠抓监管,严肃问责,切实推进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有关整改方案应在20个工作日内报送环境保护部,并抄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呼和浩特市市长李杰翔在反馈会议上表示,督查组反馈的问题反映出呼和浩特在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环保要求方面还存在许多不到位、不彻底的地方。督查组提出的指导要求完全符合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新思路、新论断,也完全符合呼和浩特的发展实际。呼和浩特市虽然一直在积极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各类环保问题,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局部仍有突出问题亟待解决和完善。呼和浩特市将根据此次督察中发现问题和督查组提出的相关要求立即行动,逐项梳理细化,建立问题清单,提出整改要求,制定整改计划,分解整改任务,限定整改时限,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全面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并取得实实在在的整改效果。

呼和浩特市主城区PM<sub>10</sub>、PM<sub>2.5</sub>和二氧化

# 北京全力打造“阅兵蓝”

## 确保世锦赛和抗战胜利活动期间空气质量

本报讯 2015年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举办在即,8月3日,北京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北京将借鉴2008年奥运会和APEC会议空气质量保障经验,重点在机动车、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方面实施临时性管控措施,全力保障活动期间的空气质量。

“北京市政府制定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

纪念活动北京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通过全市上下共同联动,积极协调周边六省(区、市)协同减排,全力保障纪念活动期间的空气质量。”北京市环保局总工程师于建华说。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领导下,周边六省(区、市)将共同开展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为确保《方案》中的各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北京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有关

部门制定了9项分方案,包括空气质量监测及预报、北京及外省(区、市)机动车临时交通管理、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扬尘污染控制等措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李洪说,8月20日~9月4日,市经信委将参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中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重点对石化、建材、工业涂装、印刷、家具等行业企业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产车间、生产工序采取停产、限产措施。期间如遇极端不利天气条件,工业系统将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要求,进一步严格停产限产措施。

在限行措施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委员、新闻发言人容军表示,8月20日~9月3日,将对北京本地机动车(含临时号牌车辆)和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含临时号牌车辆)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 褚宏勃

## 江苏召开现场会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 上半年PM<sub>2.5</sub>降幅南京列全省第一

本报记者徐小怙 见习记者褚方樵 南京报道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场会日前在南京召开。

会上,江苏省政府副秘书长杨勇宣读了《关于表彰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优秀、良好城市的决定》,南通、淮安、徐州、盐城、无锡、连云港、宿迁、扬州等8市获优秀表彰,其余5市获得良好称号。江苏省环保厅厅长陈蒙蒙就全省大

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作了通报。今年上半年,江苏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达标率同比上升8.1个百分点,PM<sub>2.5</sub>平均浓度较2013年同期下降15.7%,较2014年同期下降19.2%,13市平均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5天,为实现全年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上半年PM<sub>2.5</sub>的降幅来看,今年南京市空气质量改善成绩明显。除了1月受冬季雾霾天气的影响,PM<sub>2.5</sub>月均值还

在96微克/立方米的高位,2月以后,PM<sub>2.5</sub>浓度得到有效控制,当月PM<sub>2.5</sub>浓度均值75微克/立方米,3、4、5、6月的月均值下降较快,6月最低,只有44微克/立方米。江苏省环保厅大气办分析显示,南京上半年PM<sub>2.5</sub>浓度较2013年同期下降21.4%,降幅位居江苏省第一。

据专家介绍,“上半年雨水较往年增加是外因,内因还是对本地污染源的管控加大,效果明显。”上半年公布的PM<sub>2.5</sub>源解析也显示,南京作为重工业城市耗煤量惊人,对PM<sub>2.5</sub>贡献属第一;在产业格局转型速度有限的背景下,多雾上半年有利的气象条件,加上春节期间全面禁放、半年来持续的扬尘污染控制、工业排放的强力治理,给南京PM<sub>2.5</sub>浓度大幅下降“加分”。



山东省淄博市日前组织开展气体泄漏事故应急演练,提升环保部门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检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用性、操作性。图为演练现场。 王学鹏 毕霄燕摄

# 法立有犯必施 令出唯行不返

## 上接一版

数据攀升的背后,是各级环保部门能用、会用、敢用新《环境保护法》赋予的强力手段。

今年上半年,全国共检查企业62万余家(次),责令停产15839家,关停取缔9325家,罚款23227家。

今年上半年,环境保护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案件3件,直接立案2件。7批次对14起违法问题挂牌督办。

今年上半年,环境保护部对减排存在突出问题的5个城市实行环评限批,对37家企业实行挂牌督办,对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火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款5.1亿元。

环境执法过松、过软的局面有了明显改观。

## 环保部门越来越意识到,创新执法机制是提升效能的利器

5月7~8日,环境保护部开展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和编制好“十三五”环保规划大讨论。7月3日,环境保护部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执法工作创新”大讨论。

两次大讨论都突出强调了改革创新在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和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中的重要性。事实上,今年上半年,从执法形式到执法主体,从监管理念到监管实效,环境监管执法都更加强调创新。

更加注重监管方式创新。组织对重点地区开展综合督察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察,直接曝光;监管能力上,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手段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

更加注重部门联动执法。加强环保与公检法的联动和衔接配合,合力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转发最高检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工作方案,要求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

接机制,主动与公安、检察机关联合开展统一行动。16个省级环保部门与公检法建立相互衔接、协调配合、联动互动的执法新机制。

更加注重打击数据造假。以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为抓手,做到监控数据的完整、一致和有效。截至6月底,全国数据传输有效率平均为95%,比去年底提升了16%。完成2015年下半年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基数审核。严厉打击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向社交媒体及公众通报了7起弄虚作假违法案例。

更加注重规范环境执法。制定印发《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造纸行业环境守法守则》。制(修)订《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暂行办法》、《环境监察履职问责规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现场调查取证指南》等6项制度。加强培训和持证上岗管理。印发实施《全国环境监察系统2015-2017年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

更加注重开展环境稽查。印发《关于加强环境监察稽查工作的通知》,组织省、市两级环保部门开展稽查工作。针对基层执法中不作为问题,组织区域环保督查中心开展国家层面稽查,重点对6个省级、18个市(州)级和20个县级环保局开展稽查。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督查中心环境监察稽查工作的通知》,规范稽查对象、程序和文书等。

## 执法部门越来越意识到,公众参与是环境执法的重要助力

新《环境保护法》专章阐述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充分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举报权。全国两会记者会上,陈吉宁部长多次提及信息公开,指出要让所有污染源排放暴露在阳光下,让每一个人成为污染防治监督者。

舆论注意到,1月,首部环保领域公众参与条例《河北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条例》实施;4月,《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并于7月经环境保护部公布。4月,环境保护部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6月,环境保护“双微”上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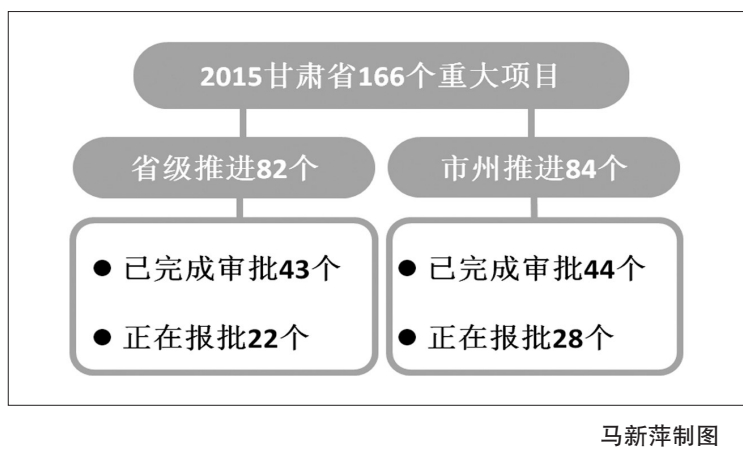
舆论注意到,环境保护部每月公布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每月公布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重点环境案件处理情况。

阳光的心态、开放的作风,带动了地方环保部门更加注重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河北省规定,县级环保部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4月,环境保护部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6月,环境保护“双微”上线……

阳光的心态、开放的作风,激励了各类环保组织更广泛地参与环境保护。1月1日,新《环境保护法》生效当天,自然之友和福建绿家园作为共同原告提起环境公益诉讼。4月28日,3组织联合发布“蔚蓝地图”APP,首次提供河流水湖泊水质信息的手机查询。6月30日,武汉民间环保组织绿色江城发布全国首份湖泊预警地图。

阳光的心态、开放的作风,也激发了普通社会公众参与环境监管的积极性。拨打举报电话、微博评论、微信转发、新媒体时代,人人都是观察员,人人都是监督员,人人都是环保员,随手拍家乡污染、随手拍黑烟窑等活动成了热门话题,唤醒公众监督意识,传递正能量。

可以说,治污已经成为共识、共责,也渐渐成为共举。



## 上接一版

三是环保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全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虽然加大了建设力度,目前每天仍有10万吨污水直排环境。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缓慢,约80%的处理能力仍执行二级排放标准。部分污染处理设施运行低效,班定营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两万吨/日,目前进水仅600吨/日;金桥污水处理厂负荷仅60%左右;武川县可镇污水处理厂长期不能正常运行;清水河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长期不正常。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严重不足,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各旗、县垃圾填埋场基本没有配套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落后,市经济开发区的如意园区、金川园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台阁牧园区、武川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工业园区尚未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多数园区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金山园区虽有集中供热,但仍建有30多企业自备锅炉。

四是水环境保护形势不容乐观。2014年,小黑河上游庆丰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年均监测浓度分别为0.69mg/L、0.38mg/L、1.35mg/L和0.07mg/L,但流经城区后的盖章营断面,4项指标年均值分别上升3倍、26倍、3倍和11倍,水质变为劣V类;大黑河上游民生渠断面监测数据显示地表水Ⅲ类水质,流经城区后的浑津桥断面则变为劣V类。小黑河、大黑河城区河段多为黑臭水体。全市现有

中水处理能力15.2万吨/日,但中水实际使用仅3.5万吨/日。

五是部分区域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土左旗煤炭物流园区规划面积近十平方公里,园内煤炭经营企业多数无环保手续、无抑尘措施,环保部门多次查处均无果,园区及其周边区域污染严重;托县工业园区除工业企业排放外,大量货车进出造成园区周边多条道路扬尘明显,加之一些小餐馆、小饭店污水横流,垃圾乱放,周边环境恶劣;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环境破坏严重,关停废弃多年的采石场依然裸露,生态破坏没有得到及时修复。

六是环境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呼和浩特石化、化工、制药等行业较为发达;金川园区的阜丰生物制药和齐鲁制药长期散发异味,群众反应强烈;金宇宝灵生物药品公司生产生物疫苗,未按计划实现搬迁,厂区周边居民密集。同时,全市仍存在多处晾晒池排放,垃圾渗滤液处理不到位,大量污水通过大黑河排入黄河,环境风险不容忽视。

七是部分企业违法违规排污。天野化工、神舟铝业、武川县冀东水泥、清水河县远方陶瓷厂等存在超标排放问题;超牌建材公司、三鑫高岭土厂、清水河县窑沟乡鑫鑫高岭土公司等,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粉尘污染严重。内蒙古犇腾牧业、蒙羊牧业以及特牧尔养殖有限公司的龙凤养殖、恩河养殖、九州大地等企业,没有建设规范的污水收集池,粪便堆放场缺乏防渗、防雨措施。城四区供热和生产锅炉多数只配套建设简单湿式除尘设施,难以稳定达标排放。

八是环境容量不容乐观。2014年,呼和浩特市主城区PM<sub>10</sub>、PM<sub>2.5</sub>和二氧化